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 109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2,363,283,525	22,313,714	289
新北市	450,663,434	3,941,491	312
臺北市	323,989,063	2,618,480	338
桃園市	217,668,992	2,167,804	274
臺中市	288,088,424	2,710,577	290
臺南市	189,806,141	1,860,299	279
高雄市	274,354,867	2,668,987	281
宜蘭縣	45,438,121	433,836	286
新竹縣	49,514,418	499,962	271
苗栗縣	44,631,328	456,979	267
彰化縣	101,390,281	1,196,280	232
南投縣	39,738,223	397,963	273
雲林縣	64,904,042	642,662	276
嘉義縣	44,676,106	457,037	267
屏東縣	42,860,594	471,477	248
臺東縣	18,615,312	179,633	283
花蓮縣	30,715,511	288,686	291
澎湖縣	8,591,653	98,698	238
基隆市	40,081,714	366,230	299
新竹市	51,782,417	446,039	317
嘉義市	28,962,672	266,524	297
金門縣	5,917,656	132,735	122
連江縣	892,556	11,339	21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